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汕马路（含通航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的通知 汕府〔2017〕41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综合工程建设的通告 汕府〔2017〕42 号	(4)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7〕43 号	(6)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汕府函〔2017〕261 号	(1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7 年全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汕府函〔2017〕264 号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7〕27 号 (1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的通知
汕府办〔2017〕28 号 (2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43 号 (39)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40 号 (4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56 号 (4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58 号 (48)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汕马路 (含通航路) 升级改造工程的 建设的通告

汕府〔2017〕41 号

为贯彻实施《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改善汕尾市区交通运行环境，完善市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促进创建城市文明，汕尾市人民政府决定建设市区汕马路（含通航路）升级改造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区汕马路（含通航路）升级改造工程位于汕尾中心城区西片区，自汕尾大道至深汕高速长沙湾出入口全长约 10.6 公里、路幅宽 44 米至 60 米，其中：通航路路段自汕尾大道至工业大道西长约 2.8 公里、路幅宽 44 米至 60 米，汕马路路段自工业大道西至长沙湾高速公路出入口长约 7.8 公里、宽 60 米。上述范围属市区汕马路（含通航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范围，具体以市城乡规划局规划红线图为准。

二、凡在市区汕马路（含通航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均须进行征用和拆迁，其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 15 天内携带有关产权证明文书或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征地拆迁补偿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委托的市城区政府（办公地点分设在香洲街道、新港街道、马宫街道所属居委或村委）办理登记缴验手续，市城区政府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给予补偿。对在建设范围内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有关规定建设的地上附着物，由使用权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自行拆除。

三、凡在市区汕马路（含通航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各种管线及配套设施等，其权属单位应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 15 天内将现有管线及配套设施的位置、数量、埋深等建设情况及处理意见等资料提供给市住建局，并在工程施工期间负责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协调、处理。对在建设范围内需拆迁或改造的管线、设施等，其权属单位或管理部门应负责迁移或改造，并承担其相应费用；需要重新埋设安装的，必须按有关要求统一协调建设。

四、市区汕马路（含通航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城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村委）、被拆迁单位和个人，各级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支持和配合城市建设，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凡在市区汕马路（含通航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拆迁和工程施工的进行，对不服从拆迁的单位和个人，经说服教育、限期拆迁仍拒不执行的，将依法予以强制拆迁。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在市区汕马路（含通航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范围内不得抢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

七、违反本通告的，将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严肃查处。其中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阻挠或妨碍土地管理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 （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综合工程 建设的通告

汕府〔2017〕42 号

为贯彻实施《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完善市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营造良好的城市交通环境，汕尾市人民政府决定建设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综合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综合工程位于市区西北部，包括工业大道西段自兴港路至汕尾大道止，全长约 5200 米，总宽度 60 米至 140 米，其中路宽 60 米、道路北侧截洪渠及绿化景观带（含城市绿道）宽 80 米；城北路自工业大道西段至红海西路长 1524 米、宽 40 米；文华路自城北路至规划二路长 380 米、宽 20 米。上述范围属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综合工程的建设范围，具体以市城乡规划局的规划红线图为准。

二、凡在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综合工程建设范围

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均须进行征用和拆迁，其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 15 天内携带有关产权证明文书或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征地拆迁补偿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委托的市城区政府（办公地点分设在香洲街道、凤山街道所属居委或村委）办理登记查验手续，市城区政府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给予补偿。对在建设范围内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有关规定建设的地上附着物，由使用权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自行拆除。

三、凡在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综合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各种管线及配套设施等，其权属单位应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 15 天内将现有管线及配套设施的位置、数量、埋深等建设情况及处理意见等资料提供给市住建局，并在工程施工期间负责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协调、处理。对在建设范围内需拆迁或改造的管线、设施等，其权属单位或管理部门应按规划建设要求负责迁移或改造，并承担其相应费用；需要重新埋设安装的，必须按有关要求统一协调建设。

四、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综合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城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村委）、被拆迁单位和个人，各级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支持和配合城市建设，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凡在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综合工程建设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拆迁和工程施工的进行，对不服从拆迁的单位和个人，经说服教育、限期拆迁仍拒不执行的，将依法予以强制拆迁。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在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综合工程建设范围内不得抢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

七、违反本通告的，将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严肃查处。其中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扰乱或妨碍土地管理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促进创业投资 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7〕43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62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15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促进 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7〕6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加快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17 日

广东省加快促进创业投资 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进一步促进我省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着力将广东打造成为华南风投创投中心，制定本方案。

一、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

（一）积极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成立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各类平台组织，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促进天使投资人与创业企业及创业投资企业的信息交流与合作，推动天使投资事业发展。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培育一批运作规范、专业能力强的省级互联网股权投融资平台示范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商局、金融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本土创业投资品牌机构。通过市场化手段运作母基金、直投或跟投方式，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创业投资品牌。支持粤科金融集团进一步做大做强，获取更多金融牌照，着力打造覆盖创业投资、产业基金、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资产评估与交易、科技金融产业园区等业务的综合性科技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深圳要进一步培育形成若干国内知名的创业投资机构。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鼓励在市场竞争中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本土创业投资品牌。（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和项目来源

（三）建立股权债权等联动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将广东列入第二批投贷联动试点地区。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设立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与创业投资机构实施投贷联动，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实施股债联动，鼓励创业投资机构联合金融机构共同成立股债联动基金，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股权加债权的综合性融资服务。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依法依规发行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增强投资能力。开展投保联动，鼓励创业投资机构与担保机构合作开展担保换期权、担保分红以及担保换股权等业务。（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优质项目源。加快推进科技产业中心建设，到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2.8万家以上，全省建成科技企业孵化器超800家，在孵企业数量超5万

家，为创业投资机构提供更多优质投资项目源。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建立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和督导考核工作机制，研究制定财政扶持等政策，引导企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达到具备对接资本市场的条件。（省科技厅、金融办、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

（五）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创业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按国家规定实行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政策。（省财政厅、地税局，省国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项目对接机制。建立高新技术后备培育企业信息、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信息等分类信息的科技企业信息库，适时发布相关企业信息。进一步完善省级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和各地市分中心建设，搭建创业投资与企业项目信息共享平台，为科技型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专业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广东省科技创新基金、创业引导基金和其他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大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扩大创业创新类引导基金的规模，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集聚放大作用，引导民间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入。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让利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发挥政府资金在引导民间投资、扩大直接融资、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并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政府出资的绩效评价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创新财政出资引导基金管理模式。合理设定政策目标，减少政策性限制，适当降低财政出资引导基金的杠杆比例。加大政策性创业创新类引导基金让利幅度，允许财政盈利全部让渡给基金管理人和其他社会资本出资方。探索建立由受托管理的创业投资机构使用自有资金对投资项目按一定比例跟投的机制。研究完善符合创业投资规律的政策性基金考核机制，重点考核实际支持科技企业或初创企业发展、带动产业发展或带动就业情况。（省财政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创新国有创业投资机构管理模式。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完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督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和股权转让方式，形成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国有创业投资生态环境。鼓励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内部实施有效的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探索建立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机制，研究进一步放宽新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单一员工

持股比例。探索实施国有控股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项目评估管理改革试点，试点企业投资项目采取估值报告方式，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可实行事后备案；对已投资项目不再参与增减资的，可采用内部估值方式；在投资时已约定退出价格的，可按约定价格退出，不再进行评估。鼓励地方政府探索将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为创业投资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创业投资产业布局。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等地规划建设一批基金产业园、基金小镇或股权投资基地，充分发挥广东金融高新区作用，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在基金落户、投资奖励、置业补助、基金管理机构和核心管理团队奖励等方面出台支持力度更大的政策措施。加大资本招商力度，通过省市联动方式，重点加强与国内综合实力领先的创业投资机构开展对接洽谈与合作，充分依托知名机构资源以及投资能力，示范带动区域创业投资发展。（广州、深圳、珠海、佛山市及其他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一）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制定规范的管理办法，鼓励省内非上市公司到区域股权交易中心集中登记托管，通过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构建公信高效、安全有序的创业投资项目二级交易市场，为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退出创造条件。争取国家支持，探索建立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与新三板的转板对接机制，由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与证券公司合作开展新三板推荐业务；探索建立新三板与创业板、创业板与中小板的转板对接机制。研究特殊股权结构类创业企业到创业板上市的制度设计。（省工商局、金融办，深圳市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二）优化监管环境。按照宽市场准入、重事中事后监管的原则，积极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按要求登记备案，及时掌握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工作。加强投资者教育，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使相关投资者成为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依托有关专业机构和行业协会，编制广东省创业投资行业年度发展报告。（省发展改革委、金融办、工商局，广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商事环境。各地、各部门不得自行出台限制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的相关政策。建立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备案信息共享机制，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提供便利。各地级以上市要在注册便利性、服务队伍建设、基金落户后的配套及增值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吸引基金落户的服务能力，形成有利于创业投资集聚和健康有序发展的市场环境。（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金融办，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优化信用环境。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强化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将企业行政处罚、黑名单等信息纳入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依法依规在“信用广东网”和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加快建立创业投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将严重破坏创业投资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相关市场主体列入黑名单，鼓励有关社会组织探索建立守信红名单制度。依托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诚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激励和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推动建立联合奖惩协同机制。探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新区片区率先开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珠海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对创业创新早期知识产权保护，在市场竞争中培育更多自主品牌。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信用广东网”、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创造鼓励创业投资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知识产权局、工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创业投资行业双向开放

(十六) 推动创业投资行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在国家外汇宏观审慎监管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机构探索组建人民币海外创业投资母基金。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鼓励境外专业机构到省内组建人民币创业投资基金，探索开展境外机构投资者参股人民币基金一次性结售汇试点，打通境外创业投资参股人民币创业投资企业的结汇通道；进一步简化外资参股人民币创业投资企业相关行政审批流程。（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省商务厅、金融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和服务体系

(十七) 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风险投资促进会和科技金融促进会等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和政府与市场沟通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在政策对接、会员服务、信息咨询、人才培养、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能力建设，维护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市场秩序。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市成立创业投资协会组织，搭建行业协会交流服务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金融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营造创业投资氛围。做好中国风险投资论坛在广州、深圳轮流举办的各项组织工作，着力打造成为中国创业投资领域的顶尖论坛品牌。继续举办中国创新

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深圳赛区、港澳台大赛）、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举办行业沙龙、融资路演、企业推介、创业培训、股改辅导、创新创业嘉年华等形式多样的创业投资服务活动，营造良好氛围。鼓励各地支持创业投资龙头企业牵头投资、建设、运营“创投大厦”，吸引各类创业投资主体和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金融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健全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加强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会计、征信、信息、托管、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依托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技术经纪、信息交流、项目评估、资信评级等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金融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创业投资高层次人才扶持政策。研究将高层次创业投资人才纳入省重大人才工程。通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群团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天使投资人等多种渠道加强创业投资专业人才培养，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创业投资。**（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协调，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市之间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协调配合，确保本实施方案落实到位。各地级以上市要把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作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本区域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2017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汕府函〔2017〕261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函〔2017〕109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0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函〔2017〕10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2017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12 日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2017 年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做好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打造“升级版”绿道，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扶贫开发、乡村旅游、户外体育运动等工作相互融合，促进古驿道沿线农村面貌改善和经济发展，现提出 2017 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加强古驿道本体保护

（一）出台规划指引和规范标准。2017 年 10 月前出台《广东省南粤古驿道文化线路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古驿道示范地区规划建设标准》《露营地规划建设指引》等规划指引，制定历史文物信息表述标准，在省域地图上标明古驿道及其周边区域资源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文化厅、旅游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构建古驿道标识系统。依据《南粤古驿道标识系统设计指引》，建设满足各项活动需求和村民日常生活服务功能的立体信息柱，做好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和养护管理。制定《古驿道交通连接线标识系统设置指引》，提升古驿道与现代道路连接的安全性和便捷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打造完成古驿道示范段。明确韶关市南雄梅关古驿道、韶关市乳源西京古驿道、潮州市饶平西片古驿道、汕头市澄海樟林古港驿道、广州市从化钱岗古驿道、岐澳古驿道珠海段、江门市台山海口埠古驿道和云浮市郁南南江古水道等共 106 公里驿道（含周边 5 公里区域）为 2017 年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8 处示范段。示范段所在地级以上市要制订示范段保护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工作进度和责任分工，确保按时优质编制完成古驿道示范段保护利用总体规划、重要节点修建性详细规划，加快推动重点项目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联合“三师”（工程师、建筑师、规划师等）专业志愿者委员会对各示范段进行“一对一”常态化指导和监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示范段所在市县人民政府）

（四）做好古驿道保护修复。严格按照《南粤古驿道保护与修复指引》，采用生态施工手段科学开展古驿道保护修复工作，保护好历史遗存的真实载体和古驿道沿线生态格局。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村落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各地要及时准确记录古驿道保护修复过程中的驿道原貌和周边环境改善过程，整理并定期上报重要的视频、图片和文字等资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打造“中国南粤古驿道”活动品牌

（一）策划“南粤古驿道文化之旅”主题线路。深入挖掘南粤古驿道相关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形成南北通融文化遗产线路、葛洪与中医药文化遗产线路、汤显祖

岭南文化遗产线路、瓷器文化遗产线路、香山古道群英故里文化遗产线路、《世界记忆》侨批和银信文化遗产线路等特定主题的文化之旅。做好广州黄埔古港、江门台山海口埠、汕头樟林古港和湛江徐闻古港等南粤古驿道出海口纪念地规划建设、统一命名和授牌工作，切实增强我省“一带一路”文化软实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举办古驿道体育赛事。筹办 10 场古驿道定向大赛，既要充分挖掘和体现当地乡土资源，又要按照国际标准将其打造成国际知名赛事。将古驿道定向大赛与骑行、房车营地等更多元素结合，丰富赛事形式，提升国际化水平。依据国际赛事市场开发运作规则，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合理分配收益，重点用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工作。（省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户外运动协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开展“驿道依旧在，故人何处寻”寻访侨批（银信）后人活动。广泛收集侨批（银信）并扫描存档，邀请专家和侨批（银信）后人进行解读。深入挖掘侨批（银信）背后的故事，对侨批（银信）后人进行立卡建档和采访，通过专题博物馆、展览、网站、纪录片和出版物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编排话剧《百年侨批》并进行公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档案局、体育局，省委宣传部，汕头、梅州、潮州、江门市人民政府）

三、促进古驿道沿线及周边地区发展

（一）推动名镇名村保护和特色村镇建设。示范段所在地级以上市要选取古驿道沿线 2-4 个有条件的镇或村申报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其他地级以上市申报 1-2 个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要积极申报省级及以上特色小（城）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古驿道沿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将古驿道示范段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列为环保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地区。加大对沿线农村危房改造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各示范段所在地级以上市选取 1-2 个项目申报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古驿道沿线村庄对口精准扶贫脱贫。将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与社会主义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相结合，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贯彻落实中央“精准扶贫”战略，加大推进古驿道线路两侧各 5 公里范围覆盖的 1300 余个省定贫困村扶贫工作力度，重点解决 8 处古驿道示范段沿线 15 个贫困村脱贫问题。（省委农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完善古驿道沿线交通基础设施。加强高铁、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与古驿道的交通衔接，推进县乡公路改造，打通连接古驿道的“最后一公里”，完善沿线露营

地、停车场、公交站场、转换点等设施建设，整体提升古驿道可达性。（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五）提升古驿道沿线旅游服务水平。加强对省、市主要旅行社的指导，制作古驿道旅游地图。示范段所在地级以上市要设计 2-3 条古驿道短途游线路，其他古驿道所在地级以上市设计不少于 1 条线路。针对不同年龄层次游客的需求设计多种古驿道特色旅游产品，与旅游产业开发、旅游产品制造和民俗发展相结合，打造特色文化旅游精品项目。完善共享型民宿、房车营地、公共厕所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省旅游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六）积极培育古驿道特色农产品。落实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充分利用古驿道沿线自然和人文优势，培育特色产业，对农副产品进行融资融智支持。示范段所在地级以上市要积极培育 1-2 种特色农产品，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开行广东省分行、农发行广东省分行）

（七）加强古驿道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进“中国南粤古驿道”“中国南粤古驿道文化之旅”等古驿道项目商标，以及南粤古驿道沿线区域的农牧渔业、历史文化、休闲旅游等特色资源商标的培育和注册工作。切实做好南粤古驿道及其沿线区域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商标、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省工商局、知识产权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体育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古驿道学术理论研究

（一）编著古驿道理论书籍和宣传出版物。出版古驿道保护利用理论系列丛书，全面展示古驿道遗存、人文底蕴、自然风光及物产民俗。推动古驿道主题邮票设计和宣传册、图册的制作等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开展古驿道课题研究。组织专家学者对南粤古驿道现存遗址进行勘察考古和实地取证，争取将南粤古驿道相关课题纳入国家或省社科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院，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举办南粤古驿道理论研讨会。举办南粤古驿道保护和活化利用理论研讨会，邀请国内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参与讨论，交流古驿道保护和活化利用理论方法，并对研讨会作专题报道，提升南粤古驿道学术影响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社会科学院）

（四）鼓励高校开展古驿道保护利用毕业课题。鼓励高校教师带领学生通过学科竞赛、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实践参与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研究创新岭南文化保护传承与古驿道保护利用方法。（省教育厅，省有关高校，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五）编撰完善沿线村史。扎实开展古驿道沿线地域文化和特色调查，完善沿线村落历史变迁沿革、族群和族谱记录，整理民国及以前的村规民约。将编纂古驿道

沿线村村史工作纳入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各示范段至少将一间现有古村屋修葺改造成村史馆，鼓励其他地区有条件的村积极实施。（省地方志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五、创新宣传推广形式

（一）**举办古驿道文化创意大赛**。积极发动各专业人士、高校师生参与古驿道文化创意大赛，设计包括旅游纪念品、乡村特色农产品包装、景观小品等可带动乡村经济发展的文化创意产品，并做好推广利用工作，实现“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组织南粤古驿道摄影大赛**。示范段所在地级以上市原则上每年面向公众举办不少于 3 次的摄影、采风、征文等南粤古驿道推介活动，其他地级以上市不少于 1 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宣传部，广东广播电视台，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创作古驿道主题歌曲**。由省组织创作古驿道主题歌曲，各市收集整理古驿道沿线古谱、古乐、民歌和特色演奏形式，充分发挥群众积极性，创作地方特色曲目和古驿道活动音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平台优势**。各地和省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依托“中国南粤古驿道”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及时共享发布相关信息，制作古驿道专题宣传片，并通过电视、电台、报纸、微博、微信、门户网站等媒体全方位提升公众对南粤古驿道品牌认知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体育局，省户外运动协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7 年全市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汕府函〔2017〕2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粤府〔2016〕147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 2017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7〕94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紧急通知》（粤民电〔2017〕4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按照不低于 2017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制定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并确保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8088 元。

二、2017 年全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城镇每人每年 11136 元、每月 928 元；农村每人每年 8088 元、每月 674 元；有条件的地区集中供养标准应适当提高。

三、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制定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各地未达标的月份按当地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特困供养人员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17 年新增的特困供养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四、各地现行发放的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达标的，一律按上述标准执行。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各地务必按要求完成提标任务，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7〕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0 日

汕尾市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51 号）精神，推进我市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把加快社会办医作为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举措，鼓励和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支持措施，形成有利于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环境；实现公立和非公立机构分工协作、共同发展。到 2020 年全市社会办医医疗机构服务量和床位占比达到 30%以上，形成竞争有序、优势互补、互相促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医疗需求的多元化医疗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市场开放力度。

1. 科学制定实施规划。出台《汕尾市区域卫生规划》和《汕尾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制定和实施规划时要结合汕尾市各级财政的实际，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规模和数量，2020 年前，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大力鼓励社会资本在医疗资源相对薄弱的县（市、区）举办大型的高水平综合或专科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受数量、地点、规模、距离的限制。城镇新建商品房项目，应按容积

率预计容纳人口数等规划相应数量的医疗机构。**(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改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等部门参与)。**

2. 明确审批权限，简化行政审批。境外（含港澳台）资本设置社会医疗机构的审批权限在省卫生计生委；社会办专科医院及 100 张床位以上的其他社会医疗机构审批权限在市卫计局；除社会办专科医院外，100 张床位以下的其他社会医疗机构审批权限在县级卫计局。

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整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等审批环节，取消逐级申请、逐级审批，申请人直接向审批机关提交设置申请。进一步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的时限分别由国家原规定 30 天、45 天缩短为 21 天、25 天。医疗机构设置申请人可同时向卫生计生、公安消防、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商务、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对已有 3 家以上标准化管理连锁机构的，卫生计生部门可对其设置许可仅做形式审查，限时办结。工商、卫生计生部门应在本部门核发证照的副本上括注对方登记的医疗机构（公司）名称，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出具相关票据时，可选择使用登记名称。鼓励各地实行“一网式”、“一门式”政府服务模式。**(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商务局、工商局、地税局、食药监管局等单位参与)。**

3. 放宽准入条件。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准入制度。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并不断扩大开放领域；凡是可由我市本地资本开放的医疗领域，都要向市外资本开放。社会资本办非营利机构享受与我市同行业公办机构同等待遇。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和高端医疗服务机构，以及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和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加快社会办中医类机构发展。允许境外投资者以合资、合作形式设立医疗机构。除香港、澳门和台湾投资者外，其他境外投资者不得设置中医类医院。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连锁、集团化经营。社会办医疗机构可自主选择设置医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消毒供应等诊疗科目（科室）；在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提供相应服务的前提下，可免设医学影像检验、消毒供应等科目。鼓励开设独立医学检验、医学影像、血液透析、健康体检、消毒供应等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改局、民政局、商务局、食药监管局、外事侨务局等部门参与)**

4. 放宽社会办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严格控制公立医院超常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充分考虑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发展需要，按照满足合理需求、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原则，放开社会办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不得将社

会办医疗机构等级、床位规模作为确定配置大型设备的必要前置条件，重点考核机构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等指标，对床位规模、门急诊人次等业务量评价指标方面的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把握。对新建社会办医疗机构可按照建设方案拟定的科室、人员等条件予以配置评审，如符合配置要求，可预先行采购，经组织专家复审并确保相关专业人员落实到位后再正式下达配置规划。（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参与）

（二）优化发展环境。

1.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①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②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按国家规定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经认定为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对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a.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b.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c.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d.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e.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按国家规定免征增值税；对其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按国家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国税局、地税局分别负责，市卫生计生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等单位参与）

2. 实行医保同等对待。各类医疗机构均可根据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的需求和条件，自愿向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评估后，医保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不得将医疗机构所有制性质作为医保协议管理的前置性条件，不得以医保协议管理机构数量已满等非医疗服务能力方面的因素为由，拒绝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规范各类医疗收费票据，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符合规定的发票，均可作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凭证。细化不同性质医疗机构收费和票据使用与医保基金的结算办法。（市人社局负责，市发改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参与）

3. 落实建设用地保障。允许社会力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现有空闲用房按规定设置医疗机构。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举办社会办医疗机构，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允许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补缴土地出让金（租

金), 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对利用现有空房举办社会办医疗机构的, 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后, 可按规定调整房屋使用功能。根据建设规划的原则和要求, 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筑面积的, 可不增收土地价款; 后续调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 应补缴相应土地价款。**(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住建局等部门参与)**

4. 加强财政资金扶持。各地可结合实际, 将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政府补助范围, 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 可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补助政策。

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担政府下达的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卫生支农、支边、对口支援等任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补偿; 对其承担的医疗应急救助费用, 经有关部门核实后, 按规定给予补助。鼓励社会资本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办医, 经有关部门评审达到三级甲等医院的, 当地财政可根据实际给予适当补助。**(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市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参与)**

5. 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各地通过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 为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建设资金和贴息补助。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开办费和发展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探索医疗信托投资、医疗健康债券, 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按规定利用办医结余和捐赠资助设立医疗基金, 收益用于医疗机构发展。鼓励登记为企业法人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探索创建医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鼓励各类创业投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医疗领域创新型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鼓励融资租赁机构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大型医用设备融资租赁。支持政策性担保机构为社会办医疗机构融资提供担保。营利性医疗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符合法律规定抵押资产条件的, 可申请贷款或通过其他方式融资。**(市卫生计生局、金融工作局负责, 市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参与)**

6. 规范收费政策。坚决执行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收费相关政策, 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 在接受政府管理的各类收费项目方面, 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收费政策和标准。用水、用电、用气实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市发改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等单位分别负责)**

7. 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和培养人才。将社会办医所需专业人才纳入我市人才引进总体规划, 享有政府规定的引进各类人才的同等优惠政策。在引进高层次人才以及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全科医生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新技术技能培训等方面, 要对社会办医一视同仁。**(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市人社局参与)**

8. 为社会办医疗机构人才流动提供支持。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实行人事代理，并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公立医疗机构在岗在编的卫生技术人员应聘到社会办医疗机构工作后，人才引进医疗机构应为其在企业社保中心足额缴纳养老保险金并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以保障个人养老保险待遇不降低。社保中心配合做好解释工作。**（市人社局负责，市卫生计生局参与）**

9. 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提升学术地位。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提供特色诊疗服务。社会办医疗机构在职称评定、科研课题申报和成果评价、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学科带头人的经费补助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有同等待遇。允许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申报认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医学高（中）等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等。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职称评定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保障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享有担任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的职务的机会。**（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人社局、科技局等部门参与）**

10. 支持开展信息化建设。支持社会办医加快实现与医疗保障、公立医疗机构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之间实行同级医院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人社局参与）**

（三）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

1. 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加快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促进医务人员在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医疗机构之间流动，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山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鼓励医疗机构建立全职和兼职聘用制度，推进医务人员从“单位人”向“社会人”转变。允许医师在符合条件的药店按规定开办诊所。鼓励兼职执业医师开办诊所、中医馆、中医坐堂医诊所，鼓励兼职执业护士开办护理机构。鼓励成立医生集团等医疗人力资源管理机构。在广东省范围内实行所有类别的医师及护士第一执业地点报备制、省域注册制、多点执业注册网络备案制。医务人员在学术地位、职称晋升、业务培训等方面不受多点执业影响。**（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编办、发改局、人社局等部门参与）**

2. 促进大型医疗设备共建共享。探索以多种方式建立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面向所有医疗机构开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饱和的区域不允许包括公立医疗机构在内的所有医疗机构新增大型医用设备，鼓励各地通过各种方式整合现有大型医用设备资源，提高使用效率。在确保医疗安全和满足医疗核心功能的前提下，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和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等资源共享。**（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改局、人社局等部门参与）**

（四）探索改革新机制。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合理控制公立医院的规模和数量。

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的改制重组。公立医院可以品牌、技术、人员、管理等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合作办医或开展技术合作。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入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联合体或单独与公立医院组建医疗联合体。鼓励具备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的社会力量通过医院管理集团等多种形式，在明确责权关系的前提下，参与公立医疗机构管理。鼓励社会力量依托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集医疗康复、养生保健、健康养老等多种功能的健康旅游设施，开拓中高端医疗保健旅游市场。（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财政局、民政局、发改局、国土资源局、旅游局等部门参与）

（五）促进持续健康发展。

1. 完善监管机制。推动社会办医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标准、规范和制度建设。按国家规定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健全治理结构，依法自主执业。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的培训，促进规范管理，提高经营水平。加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和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严惩经查实的恶性医疗事故、骗取医保资金、虚假宣传广告、过度医疗、推诿患者等行为。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统一纳入医疗纠纷预防、处置管理体系。加大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力度，各地要制订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办法，定期公开区域社会办医机构服务数量、质量、收费、不良记录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推进医疗机构和执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并推行医疗机构诚信承诺公开制度，健全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和医护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相关制度，完善校验、考核、注册和退出制度。鼓励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专业评估评价。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执业保险。（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工商局等单位参与）

2. 促进守法经营。非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登记的经营性质开展经营活动，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票据，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收入所得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对违反经营目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卫生行政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责令停止执业，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原则上不允许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转变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确需转变的，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机构注销时，其清算资产不得私分，土地由政府收回。（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财政局、国资委、国土资源局、地税局等部门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发展社会办医，将社会办医工作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加以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及时制订工作方案。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及时制订或修订有关规划、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

(二) **强化考核评估。**市卫生计生局、发改局要牵头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本实施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跟踪和评估考核，落实情况纳入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考核以及督查督办重点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对于不按规定落实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改革措施，要及时责令改正并按规定进行追责。

(三)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宣传社会办医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扩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影响，形成有利于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的通知

汕府办〔2017〕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0 日

汕尾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6—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06〕7 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 号）精神和省政府办公厅《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粤府办〔2016〕64 号），结合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汕尾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现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前言

“十二五”期间，我市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联合协作，扎实开展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了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整体提高；积极推进科学教育、科普资源、科技传播能力、科普基础设施和科普人才队伍等基础条件建设，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得到较大提升；顺利完成了“十二五”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同时，也应清醒地认识到，目前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其他兄弟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不均衡，不能适应公众不断增长的科普需求和建设创新型社会的要求。各县（市、区）、各领域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还不平衡；面向农村群众、城镇居民科学素质行动覆盖面还不广；科普资源开发和共享水平有待提高；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不足，科普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科普人才队伍有待发展，基层科普服务能力较为薄弱，科普投入不足，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科学素质工作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提升城市现代化水平、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快速跃升期，是全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关键时期。科学素质决定全民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是实现美好生活的前提，是建设现代化滨海新城的基础。因此，对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适应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本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我市“十三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作分工和保障措施。

二、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坚持大联合大协作的工作机制，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工作主题，面向基层、服务民生，完善机制、继承创新，开放协同、普惠共享，精准发力、跨越发展，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和城市自主创新能力，为服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幸福汕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全面推进，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明显提高，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接近省的目标（10.5%）；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体系健全，城乡科普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工作环境优化，组织实施和保障条件日益完善。

——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全社会的深入实施。重点宣传普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理念，激发全社会特别是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活力，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进一步推动发展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等要素转变。

——促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的需求，突出工作主题，服务中心工作，更加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高新技术等知识和观念，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创新创造和科学文明的良好氛围。

——促进重点人群科学素质工作均衡发展。青少年的主体地位进一步突显，青少年科技教育和创新活动水平显著提高；社区科普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区居民科学素质明显增强；农村群众接受科普教育与培训机会进一步增加，农民科学素质稳步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意识和决策水平不断增强。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水平明显提升。科技教育与培训体系不断完善，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科普传播与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公民提高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显著增多。

——科普保障体系完善。人均科普经费水平随经济发展和财力增长不断提高。科普财政优惠政策配套到位，政府财政对科普事业的支持力度加大，社会参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显著提高。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机制日渐完善。科普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科普文化产业得到发展，公益性科普事业与经营性科普产业并举的体制基本建立。动员激励机制不断完善，社会各方面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显著提高，社会化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科普工作与科研、教育、文化事业结合更为紧密，联合协作机制更为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合力不断增强。

四、任务措施和责任分工

根据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十三五”时期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 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以校内科技教育为基础，完善素质教育与科普工作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培养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探究能力，全面提升中小学校的科技教育水平。

——以青少年科技活动为载体，大力整合社会科普资源，拓展校外科普活动内容，搭建和完善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平台。

——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础建设，扶持农村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促进青少年科技教育均衡发展。

——充分发挥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方面的作用，推进学校科技教育和校外科普活动的信息化建设。

措施：

——全面推进校内青少年科技教育。积极探索适应青少年学习、认知、成长规律的科技创新活动“路线图”，针对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的特点，开展学龄前科学启蒙教育，完善中小学科学课程体系，构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发展，增强义务教育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教学的横向配合，鼓励普通高中探索开展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的跨学科探究活动，加强科学、技术、工程、数学领域后备人才培养的教改实验。探索中、高等职业学院（校）的科学教育形式和内容，发挥课程教学主渠道作用，加快培养学生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广泛开展各类校外青少年科技活动。以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乐博士杯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能力挑战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高校科学营等品牌特色活动为载体，大力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普日等活动，普及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心理生理健康、安全避险自救等知识，推进科技创新活动与学校基础教育有机结合。

——充分整合青少年科技教育资源。积极利用科技场馆、图书馆和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学习和实践活动，探索科技教育校内外的有效衔接模式。积极动员和组织科技专家、教育工作者和科普志愿者广泛开展科普报告进校园、科普大篷车进校园等各类青少年科普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的良好氛围。

——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础建设。深入推动“广东省科学教育特色学校”的创建和示范工作，推动中小学校强化科学特色教育，重视科技辅导员队伍、校园科技馆（室）等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健全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评价、考核、激励机制。积极扶持农村中小学校开展科技活动，为更多青少年提供接受科学教育和参加科技

活动的机会，促进我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均衡发展。

——积极推进青少年科技教育信息化。建立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成果数据库，不断丰富科技教育信息资源，促进优质科技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大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青少年科普活动，满足青少年对科技、教育信息的个性化需求，培养青少年正确合理使用互联网信息资源。运用各类新媒体手段，搭建传播科学教育知识的新平台，提高青少年科学文化素质。

分工：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食药监局、市旅游局、市妇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创新 发展战略，着力宣传好党的惠农强农富农政策及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的新知识、新观念，服务广东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推动农民掌握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将普及科学技术与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结合起来，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风尚，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全面提升农民的科学素质。

——提高农村基础性科普文化教育设施的服务能力，充分整合利用基层科普宣传栏、农技培训、普法教育、计划生育、健康讲堂等设施资源，为农民科学素质建设服务。加强贫困镇村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农村人口科普教育水平。

——积极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动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农村科普信息化新路径。

措施：

——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基层科技培训。全方位、多层次培养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积极推动教育、科研单位和农业龙头企业参加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农村党员干部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率达 90%，每人至少掌握 1-2 门农业实用技术，培育 75 个农业科技示范户，培训新型农民 5 万人次。利用农业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惠农服务站、科普活动室（村文化活动室）等基层科普设施面向农民开展科学素质教育。

——深入开展“三下乡”活动。加强政府引导，充分调动社会积极性，深入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等科普活动。充分发挥农村科普讲师团、科普示范基地、

农村科普带头人的重要作用，打造农村科普服务“常下乡、常在乡”的长效机制。

——大力普及绿色发展、食品安全、卫生健康、防灾减灾等科技知识和观念，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反对邪教迷信，帮助农民建立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素养，建设美丽乡村和宜居村庄。

——大力加强农村科普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广东省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基层农技服务站建设示范项目，大力培育扶持发展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带头人，推进农村基层科普组织队伍和科普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广东省科普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示范引领农民提升科学素质。

——结合实施精准扶贫工作，着力加强扶贫村的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加强面向农村群众的各类科普资源的开发集成共享工作，开展面向贫困群众的科普教育、传播与普及，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科普宣传活动。

分工：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市科协。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局、市文广新局、市质监局、市体育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

（三）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围绕推动绿色发展、安全生产、信息技术、职业发展等相关知识和观念在城镇劳动者中广泛普及，提高城镇劳动者科学生产和健康生活能力，促进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整体水平跨越提升。

——围绕城镇化发展的要求，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城镇化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适应城市生活的能力。

——提高失业人员的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

措施：

——加强对城镇劳动者科技教育的培训。发展城镇劳动者科学教育，建立由社区教育、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所属的各类培训机构组成的城镇劳动者科学教育培训体系。促进用人单位重视和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带薪学习制度，鼓励职工在职学习。

——建立城镇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和科学教育制度。将科学素质纳入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成人教育机构教育培训内容和职业标准，并作为各类职业培训、考核和鉴定的内容。用人单位要建立从业人员带薪学习制度，鼓励职工在职学习。

——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针对不同群体就业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预备制培训、再就业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创业培训，加强对在岗职工、新成长劳动力和下岗失业人员等的职业技能培训。实施青工技能提升培训计划。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实施新的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举办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建设，促进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和科学素质的全面提升。

——开展日常性职工科普教育活动。充分发挥企业科协、职工技协等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举办面向职工的专题讲座，组织专家团队深入各企事业单位开展送科技活动。在企业内部刊物、局域网络上开办科普专栏，设立科普橱窗、职工书屋等，充分利用有关实验室、产品陈列室等开展科普宣传。加大面向科技工作者的健康知识宣传，组织开展健康讲座、心理培训等宣传教育活动。关注进城务工青年的情感需求和心理问题，着力加强对务工青年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组织开展职工读书活动，帮助职工树立学习理念。

分工：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安监局、市科协。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卫计局、市文广新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

（四）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学素质工作的认识，加强规划设计，创新科普方式，强化教育培训，将提高科学素质贯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选拔录用、教育培训、综合考评全过程，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科学管理、科学执政、科学发展和科学生活的能力，促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机关的建设。

措施：

——科学统筹规划。认真贯彻落实《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2014—2018年广东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完善健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教育机制，分层次按需求制定科普培训规划，制定相关年度计划和实施意见，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规划和教学计划，落实课题课时，组织相关专题研究，加强领导干部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培育。实施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工程和公务员能力培训工程，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创新理念和创新思维。

——完善健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教育机制。将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

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按需求制定科普培训规划，制定相关年度计划和实施意见，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规划和教学计划，加强领导干部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培育。实施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工程和公务员能力培训工程，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创新理念和创新思维。

——以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素质能力为目标。充分利用教育培训基地，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素质培训；采取专题培训、网络自学、举办科学报告会、科学基本常识讲座等方式，结合科普场馆、科研院所、企业生产一线实地考察等活动，积极开展科技知识教育，介绍现代科技知识及科学发展趋势，普及科技创新知识，拓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视野，努力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队伍科学素质。大力倡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读科普书、听科普讲座、参加科普活动和阅览科普网(科普中国)”行动。

——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强化与科学素质要求相关的具体内容。利用信息技术量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教育学习时间和内容，实现各级机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参加网上学习全覆盖。大力宣传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注重科学素养、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的典型，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高科学素质营造良好氛围。

分工：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局、市质监局、市体育局、市食药监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

(五) 实施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任务：

——构建科学教师培训体系，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科学教师科学素质和科技教育水平，建立高素质的优秀科技教师队伍。

——推动科技教育成果化，完善科技教育课程教材，满足不同对象科技教育和培训的需求。

——积极构建科技教育信息服务公共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学校科学教育设施，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不断提高科技教育与培训水平。

——完善科技教育与培训基础设施管理和使用，加强校内外科技教育培训基地和实践场所建设，为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提供基础条件支持。

措施：

——加强科技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和研修，大力提高科技教师的科学素质。根

据实施科学课程的需要，配备中小学科学课程教师。加大对科学教师的培训力度，将每年接受一定学时的科学教育培训纳入对教师考核的范围。每年开展科学教师 and 科技辅导员的业务交流，举办科学实践能力提升研修活动，提高教师科技教育的教学能力和水平。加强校内外专兼职科技教育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继续教育、评价、考核、激励机制。

——加强科技教育与培训的教材建设。根据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要求，结合不同人群的特点和需求，按照基础教育课程标准，组织专家和骨干教师参加科学课程及相关学科教材编写，将科普内容纳入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教材和教学计划，不断更新丰富科技教育培训的教材内容。

——加强科学教育科学研究，进一步改进科技教育教学方法。

——加强科技教育与培训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图书室、特色科学教育工作室的建设，充实科学实验仪器、教具、音像设备、计算机、图书、多媒体等，并向社会提供服务。合理规划布局现有科技教育基地、场所，不断提高使用效率。调动社会资源积极参与中小学科技教育网络资源建设，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不断丰富网络教育内容，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广泛共享。鼓励学校、科研院所、科技场馆、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培训机构、社区学校等各类公共机构积极参与科技教育和培训，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科学教育培训基地。

分工：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科技厅、市民族宗教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

(六) 实施社区科普惠民工程。

任务：

——普及倡导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应急避险、和谐社区等知识和观念，促进社区居民全面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提升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改善生活质量、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激发社区居民提高科学素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促进基层社区服务设施融合发展，完善社区科普设施，提升社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推动社区科普示范体系建设。

措施：

——广泛开展科技、文化、卫生、安全、健康、环保进社区以及科技进步活动月、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各类科普活动。发挥社区科学教育在服务民生和促

进社会稳定发展方面的作用，面向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开展科学、安全、健康生活等宣传和教育，引导青少年正确使用网络。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宣传、卫生健康、食品药品、防灾减灾等各类科普活动。

——深入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充分依托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建立完善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科普画廊等基础设施，拓展和发挥社区科普宣传教育功能。推进社区科普信息化建设。健全科普协会，社区科普小组等组织。建立健全社区科普宣传员和科普志愿者队伍。

——推动社区科普工作“有工作计划、有工作经费、有科普资源和有科普人员”的四有建设。建设完善社区科普组织，依托社区的管理者和社区工作人员、科学教师、科技人员、离退休科技人员、大学生社工及社区居民等科普志愿者广泛开展社区科普便民服务活动。加强对社区科普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加强对社区科普员的业务培训，为开展社区科普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推动将科普工作纳入社区管理和建设规划，形成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居民参与的社区科普工作格局。整合社区内及周边科普资源，为社区居民提供科普服务；鼓励学校、学会、科研院所、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企事业单位、部队等相关单位开发开放科普资源，支持和参与社区科普活动。

分工：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妇联、市科协。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卫计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

(七) 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

任务：

——用互联网思维推动科普观念、科普内容、传播方式、科普活动、科普资源共享、科普服务平台、科普运行和运营机制等方面的创新，加快科普工作信息化。

——培育科普创客文化。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实现科普与艺术、人文的有机结合，创新性地推出更多有知有趣有用的科普精品，让科学知识在网上和生活中流行。

——创新科普服务模式。采集和挖掘公众科普需求，建立共享交流平台，集成科普资源及信息，为公众提供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促进科普资源开发、服务社会化，发挥市场机制引导作用，积极推动科普产业发展。

措施：

——实施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动科普信息资源的集成和共享服务，加强科普信息化的迭代建设，不断推陈出新，运

用各种新的技术手段，实现科普服务迭代发展。

——围绕公众关切的社会焦点热点问题，大力开展科普文章、科普视频等形式多样的科普作品创作。建立完善科普融合创作的社会动员激励机制，以比赛、评奖、作品征集等方式，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资源的开发与推广。

——拓宽科普传播渠道。创新科普传播形式，推动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在科普内容、渠道、平台、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实现“纸质出版、网站传播、移动终端传播”等多渠道全媒体科学传播。积极利用“科普中国”的网络资源，开展移动端的科普工作。积极推动传统科普渠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提高科普服务精准率、科普活动受众面和科普资源共享水平。电视台、广播电台制作更多喜闻乐见的适合在网上和电视、广播电台同步传播的科普作品，增加播放时间和传播频率。报刊杂志开设科技传播专栏，增加科技新闻的趣味性。科普网站和门户网站更加重视科技传播专栏建设，丰富内容和形式，扩大社会公众吸引力。

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

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局、市质监局、市体育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市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

(八)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任务：

——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缩小区域科普基础设施分布不均衡的差距，扩展有效提高公众科学素质的阵地。

——优化科普资源配置，推进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共享，拓宽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

——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的保障体系，最大限度地提高科普公平普惠程度。

措施：

——推动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科普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和监测评估体系。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公共投入，优化和提升现有基础设施的功能作用。

——加强引导各县（市、区）科技馆规划建设，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主题、专题和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科技馆，充分发挥科普主阵地的科学教育作

用。加强展览和教育活动的设计策划，推进馆校结合非正规教育的开展，提高科技馆的辐射率和利用率。加大“科普大篷车”的服务范围，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的服务。

——鼓励和推动有条件的科研机构、企业单位，因地制宜建设和发展一批专业或产业科技博物馆，深化科普宣传教育功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公益性的特色科普场馆，为社会科普事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推动在各县（市、区）建设具备科普教育、培训和展示等功能的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加大面向农村青少年的科普设施扶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成人教育机构、中小学等利用现有场所，建设农村中学科技活动室和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农村青少年科普活动阵地。力争到2020年全市50%以上的街道（乡镇）、社区建有科普活动场所。

——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共享。大力推动有条件的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实验室、研发基地、生产线、产品展示中心向公众免费开放，广泛开展社会公益科普活动，探索科普资源开发开放共享的有效模式。充分发挥科技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的网络、人才和技术优势，搭建大联合大协作的科普资源共享平台，向社会推送优质科普资源。

——加强科普设施信息化建设。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科普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和功能拓展，提高科普公共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引导社会公众利用现有科普设施平台，获取高级便捷的科普信息资源，促进科普信息资源线上线下应用传播。

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协、市发改局、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局、市质监局、市体育局、市食药监局、市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

（九）实施科普产业助力工程。

任务：

——探索建立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的激励政策，鼓励和扶持科普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设科普众创空间，壮大科普产业联盟，丰富科普产品和服务内容，提高科普产品品质和服务效能，增加公共科普产品的供给和服务。

——促进科普产业创新发展。培育科普产业市场，激发科普创客创业热情，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资源的转化。

措施：

——依托院校、企事业单位、科技研发中心、科技社团等建立科普产品研发机构，增强科普产品创新能力，推动科技成果科普化。加快科普公共产品开发，支持科普展品、教具的设计制作以及科普影视的开发，大力提高科普作品的原创能力。充分挖掘大学生的科普设计创意资源，推动科技类赛事成果集成和转化。加强科普创作和产品研发示范团队建设，促进科普产业源头创新。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探索科技创新和科普产业结合的有效机制。

——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导向，加大科普创客模式的推广，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科普产品的研发、创作、设计、生产、流通。创新科普服务模式，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动建设线上科普产品交易平台，支持线下科普产品和服务交易平台建设。

——建立科普产业培育体系，建设科普产业社会组织，扶持科普出版、旅游、会展和新媒体等产业的发展。推动战略合作型、成果转化型、联合攻关型、研发基地型、技术咨询型等科普产业合作模式，形成具有特色的科普产业体系。

——引导社会力量投入科普产业。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兴办各类科普文化产业。

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科协。

责任部门：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局、市文广新局、市质监局、市体育局、市安监局、市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

(十) 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任务：

——稳定专职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兼职科普人才队伍，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大力培养面向基层的科普人才。

——推进科普人才的规范化培养和知识更新，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的机制，推动科普人才健康有序发展。

措施：

——结合中小学科学课程和课外科普活动，重点在中小学校、科普场馆等建立专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依托科技专家、大学生志愿者、老科技工作者等建立兼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稳定和发展农村科技辅导员队伍。加强对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培训，提高其开展科学技术教育、组织策划科普活动的的能力。

——依托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基层科普组织人员、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业务骨干、农村科普带头人和基层科技、教育工作者以及离退休人员，积极发展科普员队

伍，向群众传递科技信息，组织群众参与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利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活动站等，采取培训、示范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农村实用科普人才，提高科普服务能力。

——结合科教文卫进社区、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社区科普讲堂等各类社区科普活动以及社区科普益民计划，发展壮大社区科普工作者队伍和科普志愿者队伍。鼓励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企业事业单位和专业人才积极参与社区科普活动。

——建设科普志愿者协会、科普志愿者服务站等组织，建立科普志愿者管理平台，规范科普志愿者的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等科技社团的科普人才资源优势，大力推动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鼓励老科技工作者、院校师生、中学生、在职科研人员、传媒从业者参加科普志愿者队伍。在各类主题科普活动和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的展教活动中，充分发挥科普志愿者的作用，为其提供参与科普实践的机会。

——加强科普人员职业道德、科普人才培养的理论研究。面向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探索开展科普活动的新模式和好方法。加大对科普管理人才的培训和知识更新力度，支持鼓励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与相关机构建设科普人才培养和实践基地。

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协、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局、市文广新局、市质监局、市体育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市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

五、组织实施与保障条件

（一）组织实施。

——市政府领导《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的工作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工作规划和计划，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充分发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领导当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要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把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支持本级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实施方案，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大投入，为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

划纲要》提供保障。

——建立《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检查评估机制，加强对《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适时对部门、地方的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推动工作任务的落实。

（二）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汕尾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共建机制。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强协调，整合资源，联合实施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点行动、基础工程建设、科普信息资源开发共享服务等重要任务，协同推进全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建立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各县（市、区）政府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共建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工作考核，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合力。

——建立科研与科普密切结合机制。研究制定在市科技计划项目中相应增加科普任务的措施与办法。将科普工作作为市科技创新任务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不涉及保密的情况下，使公众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推动承担市科技项目的科研团队、企业、院校和广大科技专家在科研与科普工作的结合上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

——建立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社会动员机制。深入开展文明城市、科普示范县（市、区）等群众性社会性创建活动，进一步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完善科普人才评价政策，提高科普人员和科普成果在科技考核指标中所占比重。落实和完善有利于科普公益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措施，增加科普公共服务产品的供给。

（三）保障条件。

——政策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根据科普事业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各种政策规定。研究和制定促进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激励措施，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保障水平。

——经费支持。各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并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完善捐赠公益性科普事业财政、税收政策，广泛吸纳社会资本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加强经费管理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2016-2017年上半年，推动和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总结经验，全面部署“十三五”《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工作。

——深入实施。2017-2019 年，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针对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

——总结评估。2020 年，组织开展督查，对“十三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0 日

汕尾市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构建合理有序的就医格局，促进医疗资源有效利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粤办函〔2016〕23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建设卫生强市，坚持以人为本、群众自愿、统筹城乡、创新机制原则，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切入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不断完善

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促进医疗人才和城市医院资源下沉，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群众满意度，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建立符合汕尾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切实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

二、目标任务

2017 年，原则上在全市开展分级诊疗工作，重点是所有中心卫生院及医疗服务能力接近中心卫生院的基层医疗机构。

2017 年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优质医疗资源有效下沉，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全科医生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力争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 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达到 65%，合理有序的就医格局基本形成。

2020 年，基本实现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立。

三、工作措施

（一）加快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

三级医院主要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接收下级转诊。三级中医院充分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和中医优势病种的门诊诊疗服务。县级（二级）医院主要提供县域内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承担接受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医院、护理院等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癌症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和临终关怀服务。基层医疗机构还应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向上级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常见病、多发病及危急和疑难重症病人，承担上级医院下转康复期病人。（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2. 推进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

通过独立设置或利用现有优质资源，整合二级以上医院现有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诊断、血液净化、消毒供应等机构的资源，并向基层医疗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开放。深入推进县级以上医院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诊断结果互认。（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改局参与）

3. 加快推进区域内医疗联合体工作。

加快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纵向整合，推动县级医院与县域内乡镇卫生院建成紧

密型医联体，明确联合体内各机构的权、责、利，营造县级医院的人才、技术、管理、设备等优质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流动的良好氛围。2017 年选择 1-2 个县（市、区）作试点，取得经验后在全市各地铺开。（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编办参与）

4. 构建支撑分级诊疗制度的医疗卫生信息化体系。

利用卫生创强的机会，2017 年前完成全市区域性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以及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确保转诊信息畅通。同时加快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力的建设，到 2018 年，建成全市县级医院与市内及省级三甲医院远程医疗平台，让高水平的三甲医院为我市县级医院提供远程会诊，并逐步将远程医疗向基层延伸，争取 2018 年先在全市中心卫生院开展远程医疗试点工作，探索“基层检查、县级诊断”的模式，2020 年前在全市各基层医疗机构全面铺开。（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参与）

（二）构建分级诊疗模式。

1. 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断提高基层首诊质量。

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并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明确签约服务内容和签约条件，规范服务收费，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个人承担，有条件的地方财政可予以适当支持。签约医生或签约医生团队向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除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探索提供差异性服务、分类签约、有偿签约等多种签约形式，满足居民多层次服务需求。到 2017 年底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力争达到 30% 以上，重点人群覆盖率力争达到 60% 以上；到 2020 年，力争将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形成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的全覆盖。（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参与）

2. 构建各级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

各级医疗机构要设置或指定专门部门、人员负责转诊服务，建立转诊绿色通道。二级以上医院要依据基层医疗机构转诊预约情况，为“上转”患者预留一定的门诊号和床位，并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鼓励上级医院出具药物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实施治疗。基层医疗机构可以与上级医院协同为慢性病、老年病等患者提供老年护理、家庭护理、社区护理、医疗康复等服务，充分发挥各级医疗机构分工协作的作用。（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三）强化县域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

1.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的引进。加大基层医疗卫生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

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引进力度。认真实施县级公立医院特设岗位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选准岗位,聘请临床经验丰富的专科人才。在乡镇卫生院连续工作满 2 年并取得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的在岗人员,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

加大培训培养力度。启动县级医院人才培训计划,分批轮训县级医院管理人员、学科带头人和业务骨干。依托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协同基地)和有条件的县级综合医院,加大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专业力度,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岗位培训规模,力争到 2020 年,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达到 3 名以上。扩大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规模。委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开展儿科医生转岗培训和产科医师、助产士培训项目,解决产科、儿科医生短缺问题。**(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编办参与)**

2.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根据服务人口、疾病谱、诊疗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县级公立医院的数量和规模,严格执行省制订的卫生资源配置标准,核定县级公立医院床位数,严格控制城市公立医院规模和数量。

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关键性设备配置以及临床重点专科、核心专科、薄弱专科和支撑专科建设项目,充分利用省卫计委统一实施的县级公立医院 76 种设备配套及特设岗位设置,进一步完善设备配套,提高薄弱专科服务能力。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围绕转出率较高的病种,要突出重点,建设配套肿瘤、心脑血管、肾脏内科(血液透析)等专科。县级中医院要重点加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等专科建设,要突出中医特色,提高中医药使用率,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人口较多、基层设施配套不完善的县(市、区)中医院,要借卫生创强的东风,尽快把中医院的基本建设、基础设施等建设配套好。

认真落实省统一部署的珠三角对口支援粤东西北县级医院的政策,积极主动与深圳相关的三级医院联系、沟通,争取在医院管理、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业务指导等方面帮出成效。

要缩短平均住院日,在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为患者提供高效的日间手术服务,将术后稳定的康复患者下转至基层医疗机构。

通过以上措施,使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明显提高,争取到 2017 年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参与)**

3.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实施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扫尾工程和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要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重点配套建设中心卫生院,2017 年底前实现乡镇卫生院全部达到国家建设标准上限,2018 年底前实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达标全覆盖。实施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工程,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卫生院已于 2017 年 4 月动工,陆丰市甲子人民医院及陆丰市碣石人民医院 2017 年 10 月动工,这三个项目 3 年内建成,5 年形成较好的服务能力。

实施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工程,2017 年完成行政村卫生站总数 24%的建设,到 2019 年底完成全市 722 个行政村卫生站的建设。**(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参与)**

4.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积极创造条件,开展与功能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选、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到 2019 年全部中心卫生院能够开展所有一级和部分二级手术,一般卫生院能够开展所有一级手术,全部乡镇卫生院具备住院分娩能力,中心卫生院和有条件的一般卫生院建成 1-2 个特色专科。以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建设为切入点,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到 2020 年,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占同类机构之比分别为 100%、100%、85%。**(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四) 健全分级诊疗保障机制。

1. 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

按照分级诊疗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及时调整完善医保政策,调整普通住院医疗费报销标准。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作用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作用。

①对于符合分级诊疗规范要求,基本医疗保险采取鼓励性政策,符合转诊规范的上转者,上级医疗机构执行两级医疗机构起付线差额部分;康复期下转者,取消下级医疗机构起付线。

②对于不按分级诊疗规范要求,基本医疗保险采取约束性政策,在统筹区域外自行选择就诊或不规范转诊等情况采取降低报销比例的办法,降幅不低于原报销比例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在统筹区域内自行选择就诊或不规范转诊等情况通过拉大在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就诊报销比例档次,引导患者合理就诊。

③对三类特殊情况放宽转诊要求,报销比例暂维持不变。一是孕产妇、5 周岁以下儿童、65 周岁以上老年人等特殊情况患者;二是长期在外居住、打工等赴外人员,医保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况;三是危重、急诊、术后复诊、精神类疾病、急性重大传染病、恶性肿瘤等在基层不具备诊治条件的。**(市人社局负责,市卫生计生局、市**

发改局参与)。

2. 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在省规定的基本医疗服务范围内，制订和调整我市医疗服务价格，对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患者合理选择就医机构形成有效的激励引导。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激励引导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
(市发改局、市卫生计生局分别负责，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参与)

四、组织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分级诊疗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分级诊疗制度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任务，明确目标和任务和时间进度，完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市成立汕尾市实施分级诊疗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发文），负责对分级诊疗制度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定期督导机制。各县（市、区）要于 2017 年 7 月上旬前制订出台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

(二) 明确部门职责。

市卫计局主要负责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协调解决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中的具体问题。市发展改革局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制订差别化的医疗服务价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通过“医保杠杆”引导患者合理分流，同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市财政局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市卫计、人社、发改部门于 2017 年 7 月底前分别出台分级诊疗服务规范、医保支付、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配套政策。其他相关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抓好贯彻落实。

(三) 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媒体开展针对性宣传，一是向广大医务人员宣传分级诊疗的好处与做法，使广大医务人员主动参与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二是向广大群众宣传分级诊疗和医保新政策的优惠措施，提高群众对基层医疗机构和分级诊疗的认可度和认知度，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就近选择基层医疗机构就诊，自觉参与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

(四) 加强考核及时总结

建立效果评估机制和绩效考核办法，认真落实责任制和问责制；建立重点工作跟踪和督导制度，强化政策指导，定期对辖区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有益经验。

附件：2017 年汕尾市分级诊疗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2017 年汕尾市分级诊疗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到 2017 年，分级诊疗工作应达到以下标准：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 $\geq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 $\geq 65\%$ 。
2. 每 30 万人口县（市）至少拥有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一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二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县域内住院率达到 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3. 每万名城市居民至少拥有 2 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拥有 1 名以上全科医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3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4. 居民 2 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机构的比例 $\geq 70\%$ 。
5. 完成远程医疗平台软件开发、硬件采购、系统部署工作，覆盖 50%以上的县（市、区）。
6. 结合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建立分级诊疗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覆盖全部二、三级医院和 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三级和二级医院向康复、护理等慢性病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人数年增长率 10%以上。
8. 全部县级医院与三级医院，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二、三级医院建立稳定的技术帮扶和分工协作关系。
9. 城市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率达到 40%以上。
10. 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占同类机构之比分别达到 98%、95%、8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 $\geq 30\%$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汕尾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
调整后的汕尾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总召集人：蔡少华（市政府）

召 集 人：蔡水镜（市政府办），林献良（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成 员：方 淳（市委宣传部）、吴桂胜（市编办）、吕辉模（市发改局）、翁
汉辉（市经信局）、彭方升（市科技局）、刘德建（市教育局）、曾松泉（市公安局）、
朱宇青（市民政局）、蔡振钦（市财政局）、孔卓文（市人社局）、孙振冰（市国土资
源局）、刘斗荣（市住建局）、刘石兰（市农业局）、何自强（市国资委）、李运龙
（市统计局）、赖永腾（市地税局）、郭郁（市国税局）、叶华东（市工商局）、蔡镇锐
（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庄 切（市工商联）、刘保海（市总工会）、刘莉丽
（团市委）、陈楚君（市妇联）、谢楚林（市残联）。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孔卓文同志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成员单位：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及军分区编制体制调整，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绪松（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李义林（军分区司令员），李世华（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熊毅（军分区副司令员）

成 员：黄伟杰（市政府副秘书长）、钟 征（军分区动员处副团职参谋）、尹克相（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韦淑海（军分区保障处处长）、方 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罗少航（市教育局局长）、陈 波（市民政局局长）、詹伟忠（市财政局局长）、林献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陈秋煜（市卫生计生局局长）、曾松泉（市公安局副局长）、邓海燕（市总工会副主席）、刘莉丽（团市委副书记）、陈楚君（市妇联副主席）

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汕尾军分区，由熊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从成员单位中抽调。（电话：0660-336543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因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管理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林少文（市政府）

副主任：杨双标、王晓东（市政府）

委员：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单位代表、工会和职工代表三方面人员组成。

一、部门负责人：吕辉模（市发展和改革局）、林海生（市财政局）、李剑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蔡镇锐（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二、单位代表：陈捷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丘 裕（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刘儒彬（市城区住建局）、罗 恒（海丰县政府）、赵武装（陆丰市住建局）、叶子美（陆河县政府）、万 军（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三、工会和职工代表：叶延年（市民政局）、黄义孝（市农业局）、黄博玲（市工商局）、刘保海（市总工会）、李赛珠（市供水总公司）、刘彩萱（汕尾供电局）、陈鉴松（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辛颖晖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林海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 7 期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登记证编号：粤内登字汕 N 第 027 号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